**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2年U15集訓住宿採購案需求規範書**

1. 辦理案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2年U15集訓住宿採購標案
2. 採購標的說明：本案餐點另行提供。

2023年U15青年橄欖球錦標賽賽前集訓住宿-教練2 名、選手 26 名，共28名住宿。

1. 住宿地點離訓練地3公里內。
2. 可依實際住宿日期與房間數計價。
3. 履約期間提供團隊洗衣間及烘乾機服務。
4. 履約期間每日提供住宿。
5. 礦泉水無限制供應。
6. 貴賓級住房/退房服務。
7. 貴賓專屬停車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程 | 地點 | 房型 | 人數 | 住宿日期 | 住宿等級 |
| 8/11~8/148/21~8/23 | 百齡球場 | 雙人房2床 | 人 | 8/11~8/148/21~8/23(以上5晚) | 一人不得低於$1600 |

1. 採購金額及期程：
2. 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 40萬元整（含稅，依實際決算金額為準）。
3. 工作期限：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
4. 撥款方式：履約屆滿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住宿明細(日期、房號及姓名)
5. 投標廠商資格：
6. 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且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
7. 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經旅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立經營，且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
8. **投標廠商企劃書（乙式7份）**
9. 投標廠商評審基準及方式：
10. 本案依「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並參考「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審辦法」辦理評審。
11. 評審作業：
12.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13. 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其有5家（含）以上者，簡報時間為7分鐘、答詢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14.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主要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前抽籤決定之。
15.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2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16. 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17.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
18.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受評廠商自備。
19.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20. 評審標準：

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是否提供，予以評分。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 |
| 1 | 組織及管理【3**0**%】 | 飯店介紹，以及近年承辦過其他機關、團體等住宿服務。 |
| 2 | 規模、設備及地理位置【4**0**%】 | 1.如飯店是否為連鎖飯店、觀光局星級評鑑結果..等。2.提供房型及所屬設備。3.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距離。 |
| 3 | 價格合理性【20%】 |  |
| 4 | 簡報及答詢【10%】 |  |

1.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2.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3.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4.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6. 補充說明及規定：
7.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有向投標廠商說明必要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8.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9. 智慧財產及著作權歸屬
10. 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行為。其有違反法令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11. 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物件歸屬本會其實際著作人、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均應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各該規定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各種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12. 得標廠商就本案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其得標廠商或其他第三人涉有使用著作權糾紛者，悉由得標廠商自負法律責任。
13. 其他注意事項：
14. 得標廠商除應依規劃時程辦理外，並應按月或有必要時主動向本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於報告中有應確定或修正辦理事項者，由得標廠商製作會議紀錄或提出建議案，報本會核定後實施。
15. 對本需求規範書有疑問者，請向本會行政組02-8772-2159洽詢。
16. 本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均依政府採購法或民法相關法令辦理。